##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建[2022]1308号

##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 和生态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

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根据市政府对《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及历年债券项目调整需求的请示》(海财预 [2022] 1018 号)的批示,经省政府及省财政厅同意,现下达你单位 21000 万元(2021 年地债资金),用于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(可用于支付管线迁改、监理费等费用,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)。请做好资金审核工作,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来文申请支出,资金拨付至你司后,原则上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最终

收款方,不得滞留。

该项资金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"2290402-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",请按照规定加快项目支出,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专款专用,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,于2022年5月底支出完毕。

账户名称: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:招商银行海口南海大道支行

账号: 755916086810818

行号: 308641000076

附件: 2020-2022 年专债债券资金调整情况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; 联系人: 黄蓍萃, 电话: 68722674)

抄送: 市发改委。

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3日印发